

附件2

申报旗县(区)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基本内容及具体要求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县域商业概况。旗县(区)乡(镇、街道)、行政村的数量、人口、消费等基本情况；县域主要商业设施数量、覆盖率、基本功能等摸底数据汇总情况。

(二)前期工作进展。县域商业组织实施情况，包括建立县域商业体系领导小组，成立商务、财政、住建、自然资源、农业农村、供销社和邮政等部门参加的工作协调机制和责任分工等，已开展工作、取得的成效和存在问题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(一)总体目标和年度分解任务。对照《县域商业建设指南》要求，提出县域商业总体目标，包括县域商贸综合体和物流配送中心总体布局、乡镇商贸服务中心覆盖率、快递行政村覆盖率等；结合摸底数据和总体目标，制定工作任务。目标任务要可量化、可考核，明确时间表、路线图和责任分工。(请填写总体目标及年度分解任务表)

(二)县城商业建设类型和标准。旗县(区)要达到的县域商业建设类型(基本型、增强型、提升型)和标准。因地制宜、实事求是确定建设类型和标准，充分考虑地方差异、人口分布等

因素，避免盲目拔高或降低标准。

三、重点工作

- (一) 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。(略)
- (二) 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。(略)
- (三) 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。(略)
- (四) 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。(略)
- (五) 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。(略)
- (六) 健全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。(略)

四、项目计划

(一) 项目管理

各旗县(区)拟支持项目名单以及项目选择程序、依据、责任主体等；拟支持的项目名称、资金使用比例、额度及管理方式。各项目应落实责任单位、考核安排、实施目标等，并注重项目可持续性。(请填制县域商业项目清单)

五、保障机制

(一) 项目管理制度。各旗县(区)制定的项目遴选、组织实施、资金拨付、监督考核工作机制。要求建立“企业目录+项目清单”机制，加强项目管理。明确项目验收主体、要件、验收流程等，加强资产监督管理，明确资产权属和管护主体责任，形成长效机制。

(二) 日常监督机制。提出日常监督机制，各旗县(区)可引入审计、监理咨询等第三方机构，规范决策过程，加强资金和项目审核。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和信息报送的政策措施，政府

网站设置公开专栏情况。

(三)信息公开机制。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和信息报送的政策措施，县政府网站设置公开专栏情况。明确凡是接受中央财政奖励的地方和企业，须按要求填报项目相关信息数据，各级主管部门依法保护信息安全。

